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13年5月27日至31日，日内瓦

大韩民国代表团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在2013年4月8日的来文中，大韩民国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转交了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提案。

[后接附件]

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执行中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的提案

大韩民国提交给 SCT(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背景

大韩民国认识到《外观设计法条约》带来的好处及其必要性。我们也赞同，应当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以使《条约》得到有效落实。

我们认为，技术援助应当建立在可行性的基础上，同时考虑与以往其他条约的平等以及《条约》结构的上下文。

另外，我们确信，技术援助应当与《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实施相一致，而且应以合理方式进行审查，使《条约》在缔约方之中产生最大收益。

考虑到这些，大韩民国希望就根据《外观设计法条约》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提出以下政策。

条款草案

1. 为给本条约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执行提供便利，缔约各方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应寻求提供适当的额外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包括技术、法律及其他形式的支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执行本条约的机构能力，使它们得以全面利用本条约的规定。

⇒ 参考“补充《新加坡条约》的外交会议决议”第 4 条、欧盟提案(SCT/28/6)第 1 项和第 2 项以及非洲集团提案(SCT/28/5)B 条第(1)项和第(2)项。

2. 此种援助应根据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接受国的要求提供，并且考虑受益国的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此种技术援助包括以下内容：

- (a) 帮助建立执行本条约所需的法律框架，
- (b) 就加入本条约所产生的影响开展宣传、教育和提高认识工作，
- (c) 帮助改变国家商标注册机关的行政做法与程序，
- (d) 帮助各知识产权局建立一支经过必要训练的队伍和各项设施，其中包括为有效执行本条约及其实施细则开展信息与通信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

⇒ 参考“补充《新加坡条约》的外交会议决议”第 5 条和第 7 条、欧盟提案(SCT/28/6)第 3 项以及非洲集团提案(SCT/28/5)B 条第(2)项和第(5)项。

3. 大会（由《条约》第 22 条建立）应在每届例会上监测和评价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与执行工作有关的技术援助进展情况。

⇒ 参考“补充《新加坡条约》的外交会议决议”第 8 条、欧盟提案(SCT/28/6)第 4 项以及非洲集团提案(SCT/28/5)B 条第(6)项。

4. 前述大会可以要求 WIPO 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利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缔约方至少一名代表参加有关本条约执行问题的各种会议，其中包括大会的例会。

⇒ 参考《北京条约》、《集成电路知识产权华盛顿条约》、*WCT* 和 *WPPT* 以及非洲集团提案 (*SCT/28/5*) C 条。

5. 为给此种技术援助项目筹措资金，国际局应寻求一方面与国际融资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联合国各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涉及技术援助的专门机构订立协议，另一方面与接受技术援助的《外观设计法条约》各国政府订立协议。

⇒ 参考 *PCT* 第 51 条第 (4) 款和欧盟提案 (*SCT/28/6*) 第 5 项。

注：上述各条将作为缔约方之间的共同议定条件写入《条约》草案。

[附件和文件完]